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通线缆
股票代码：605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宽清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①：张会志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链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5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7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7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5%以上降为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在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华通线缆、上市公司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泽链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泽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本报告书披露的部分交易金额及股权比例与实际交易金额及实际股权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宽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231970********
住址	唐山市路北区 **********
公司任职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①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会志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031968********
住址	唐山市路北区 **********
公司任职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KGB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E8B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受同一控制，并最终受刘宽清同一控制。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宽清因资金需求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票种类	变动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 月 27 日到 4 月 6 日	7.32-7.58	5,114,420	1.00%	24,922,447	4.87%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 月 27 日到 4 月 6 日	7.13-7.13	1,130,000	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166,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其中刘宽清持股 15,3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张会志持股 3,333,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宁波泽链通持股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宁波泽旺持股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1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31,166,867	6.09%	24,922,447	4.87%
合计	31,166,867	6.09%	24,922,447	4.87%

三、本次交易相关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益受限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华通线缆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通线缆证券法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宽清

2023 年 4 月 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会志

2023 年 4 月 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宽清

2023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会志

2023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股票简称	华通线缆	股票代码	605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宽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1,166,867 股 持股比例:6.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6,244,420 股 变动比例:1.22% 变动后持股数量:24,922,44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宽清

2023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会志

2023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1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链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旺")合计持有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1,166,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其中刘宽清持股 15,3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张会志持股 3,333,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宁波泽链通持股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宁波泽旺持股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5,114,42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10,228,841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1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4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66,867	6.09%	IPO 前取得;31,166,86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31,166,867	6.09%	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受同一控制，并最终受刘宽清同一控制。
	合计	31,166,867	6.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5,114,420	1.00%	2023/3/27 ~ 2023/4/6	集中竞价交易	7.32 -7.58	37,741,187.80	24,922,447	4.87%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130,000 股，减持比例 0.22%，减持价格区间为 7.13 元 / 股 ~ 7.13 元 / 股，减持总金额 8,056,900.00 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宽清和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1.22%，相关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刘宽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宽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231970********
住址	唐山市路北区 **********
公司任职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张会志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会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031968********
住址	唐山市路北区 **********
公司任职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KGB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E8B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31,166,867	6.09%	24,922,447	4.87%
合计	31,166,867	6.09%	24,922,447	4.8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2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 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09%减少至 4.87%。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4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链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旺")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刘宽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宽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231970********
住址	唐山市路北区 **********
公司任职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张会志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会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031968********
住址	唐山市路北区 **********
公司任职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KGB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5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E8B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0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票种类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6 日	5,114,420	1.00%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6 日	1,130,000	0.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31,166,867	6.09%	24,922,447	4.87%
合计	31,166,867	6.09%	24,922,447	4.8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2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发起式联接 A /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66 / 01826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63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 年 4 月 6 日当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		
份额级别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发起式联接 A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640.00	10.00	10,000,65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640.00	10.00	10,000,65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00,640.00	10.00	10,000,65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936%	0.0000%	99.99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30.00	10.00	64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3%	100.0000%	0.006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9935%	10,000,000.00	99.9935%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9935%	10,000,000.00	99.9935%	3 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06,783.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66,105.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收益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